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
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
處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上地開拓路17號弘源新時代A座3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預定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7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	7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7
2.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9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 相關事宜	14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股權激勵計劃 相關事宜	15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V. 推薦建議	17
VI. 展示文件	17
VII. 責任聲明	17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8
附錄二 — 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一份購股權時出售H股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H股計劃及／或合夥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授權人士」	指	就股權激勵計劃而言，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指定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售價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周年屆滿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個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上地開拓路17號弘源新時代A座3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H股計劃的人士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依據合夥計劃於中國已成立或擬成立的若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範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權激勵計劃」	指	H股計劃和合夥計劃

釋 義

「行使價」	指	每股H股股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H股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H股計劃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H股計劃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就每份購股權的要約發出的要約函件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該等數量H股股份的權利
「合夥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合夥員工持股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股份單位代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倘適用)
「計劃期間」	指	自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中所載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H股計劃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董事長)
陳雨強先生
于中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清河中街
66號院1號樓
十三層L01301-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清河中街
66號院1號樓
十三層L0130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
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
處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上地開拓路17號弘源新時代A座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2)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及(4)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附錄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前，本公司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有尚未授出的獎勵。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1)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2)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人員與高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3) (a)肯定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管理層；及(c)為本公司管理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B. 期限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達成上述條件及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與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管理，彼等所作決定(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D. 歸屬期

除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少十二(12)個月)外，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之任何其他歸屬期。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可酌情於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致的任何條件。

E. 行使價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詳述於計劃規則及要約函件。董事會認為，此舉可令董事會更靈活地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促進實現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計劃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可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計劃限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來滿足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授予。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現有股份之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

(i)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對應的H股股份；及(ii)根據合夥計劃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激勵份額對應的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股份)的5%([股權激勵計劃限額])。

在釐定股權激勵計劃限額的使用額度時，根據H股計劃已失效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權激勵計劃限額。本公司於尋求更新股權激勵計劃限額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H股計劃

A. H股計劃之目的

H股計劃目的為：

- (a) 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股東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利益共享和約束機制，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凝聚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b)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
- (d) 樹立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B. H股計劃之期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予任何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只要有任何於獎勵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完成。

C. 管理

H股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H股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會和／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作為負責管理H股計劃的機構，處理與H股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信託契據」是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與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H股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是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D. H股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H股計劃之計劃規則的前提下，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屆時通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酌情權確定的授予價格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任何參與H股計劃項下被授予獎勵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E. 獎勵函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通知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予日期、授予價格(如有)、接納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是否達成相關的績效目標)、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屬必要及符合H股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獎勵函」)。選定參與者須在獎勵函訂明的接納期限內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或於指定電子平台)述明其接納。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失效。

F. 獎勵的歸屬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惟可能會因H股的任何停牌或暫停交易而受影響。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獎勵函中載明。

G. H股計劃生效條件

H股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採納並生效。

2.2 合夥計劃

A. 合夥計劃目的

合夥計劃目的為：

- (a) 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和約束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凝聚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b)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
- (d) 樹立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B. 合夥計劃生效條件及激勵方式

合夥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獲採納並生效。

合夥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已成立的或擬成立的若干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勵對象通過持有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激勵份額」或「合夥權益」），實現間接持有本次激勵的股份（「合夥計劃激勵股份」）。

根據合夥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導致合夥計劃超過合夥計劃的限額。為避免歧義，合夥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轉讓庫存股。

C. 合夥計劃期限

受制於董事會根據合夥計劃決定提前終止，合夥計劃應自採納日期於十(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會再給予任何激勵份額。

D. 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持股平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員工持股平台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擔任；激勵對象(定義見下文)(除普通合夥人外)作為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且不得對外代表員工持股平台。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順利實施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全權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b) 訂立或更改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釐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e) 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酌情調整；
- (f) 釐定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以及何種情況下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
- (g)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h)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和管理購股權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要約函件的格式(每位參與者的格式不必相同)；
- (j)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決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k)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目的生效；及
- (l)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屬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間有效。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順利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監督股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d)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決定如何結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激勵份額／合夥計劃激勵股份的解鎖；
- (e) 不時釐定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份額；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份額；
- (g) 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份額的條款和條件；
- (h)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份額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解鎖條件是否已達成；
- (i) 訂立及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
- (j) 不時就獎勵函、歸屬通知、確認函及股份激勵協議的形式進行批准；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股權激勵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及
- (m) 簽署、簽立、加蓋公司印章、修訂及終止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
並採取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股權激勵計劃期限有效。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上地開拓路17號弘源新時代A座3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預定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VI.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及股權激勵計劃之文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列示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檢閱。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

擬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就計劃規則而言，有關新股份或新證券之提述包括庫存股，而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之提述包括庫存股轉讓。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

- (i)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ii)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人員與高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領導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b) 計劃之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在計劃期間有效，此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只要在計劃屆滿之前存在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c)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之基準

參與者範圍

可參與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董事會或計劃管

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及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計劃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計劃。

參與者將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A(1)條賦予其涵義的任何關連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釐定參與者之基準

釐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計劃參與者的基準載列如下。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時，將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聘用年期。

此外，參與者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慮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事宜(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和預期貢獻)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該計劃的參與者：

- (a) 過去十二(12)個月被有權力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或
- (d) 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參與者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參與者，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d) 購股權涉及的H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H股股份將以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H股股份的方式滿足。

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承授人因任何法律及/或監管限制而無法收取H股，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安排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相關的H股數目，並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產生的實際售價。

(e) 授予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向參與者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的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後14個營業日。

參與者接納授予的每份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若干情況包括：

- (a) 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可在獲得有關批准後作出；
- (b)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法律就購股權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該等購股權會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
- (d) 授出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1%個人限額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將導致本公司發行H股超過股東批准授權的許可數額；
- (e)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為關連人士的利益授出購股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於獲得該股東批准前，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關要約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 (f) 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計劃提早終止後；
- (g)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h)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將會禁止參與者的交易；
- (i) 於緊接：
 - a.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

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f) 行使價

在本附錄一「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影響」一段所載股本更改影響的規限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H股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
- (b) H股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g) 績效目標

該計劃並未規定參與者必須達到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有關目標將在要約函件中列明。績效目標(如有)須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實現，並應根據下文規定的績效衡量標準予以評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定期仔細評估績效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鑒於每名參與者擔任不同職務，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對購股權附加績效目標的酌情權，可令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針對每名承授人的具體情況調整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計劃項下的靈活性亦有助於本公司實現要約授出有意義的購股權以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最終目標。

倘績效目標被視作就對僱員參與者的某一特定授予而屬合適及恰當，則可能的績效衡量標準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個人、地理、項目、業務線、公司層面或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衡量標準：現金流；收益；經濟或貨幣附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業務部門發展，以及在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目標(無論是否載列於此)，或上述多個目標的任意組合。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

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

倘根據計劃所作的要約授出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購股權仍具有市場競爭力，因為每項授予本身均代表直接激勵，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將與購股權獲行使時的H股股價掛鈎，而H股股價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表現。購股權的時間性(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基於以上所述，倘根據計劃作出的授予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本公司認為承授人仍會受到激勵，以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有關安排將有助於為參與、投入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並因此符合計劃的目的。

(h) 購股權之歸屬

歸屬期

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計劃期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時釐定，惟前提是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是下列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的情況，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向因死亡、傷殘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根據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授予購股權；
- (d) 在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日期以慮及倘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購股權將被授予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完全達致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附錄一「購股權之歸屬」一段所述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和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員工責任的有效過渡做準備，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
- (b) 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及
- (c) 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要求。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否則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按若干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時間及期限以及在各個歸屬期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數目將載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要約函件。

歸屬條件

視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設定的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受本公司績效指標的條件及要約函件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的規限。倘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則該參與者的相關購股權涉及的原可能於各歸屬期歸屬的所有H股股份不得歸屬，並立即失效。

(i) H股股份之投票權及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未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會成為或預期會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持作庫存股份)轉讓的H股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或自庫存(持作庫存股份)轉讓之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持作庫存股份)轉讓的H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在配發或自庫存(持作庫存股份)轉讓之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持作庫存股份)轉讓之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j) 計劃限額、1%個人限額及0.1%限額

計劃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的額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65,858,73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93,300股庫存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H股股份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即23,283,271股H股。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權利上限

1%個人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以上(「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0.1%限額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該等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0.1%限額」)，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k) 購股權失效

如在購股權獲行使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分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終止僱傭，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的60日內收到其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及

- (d)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不會視為已動用。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k)(a)段所述的日期；
- (c) 第(k)(b)段所述的日期；
- (d) 第(l)(c)段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日期；
- (e) 第(k)(d)段所述的日期；
- (f) 第(m)段所述的有關全面要約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
- (h) 在第(l)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i) 於有關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該計劃的任何條件。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於同日或之後儘快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各承授人(或

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四(4)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H股總行使價的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H股。因此，承授人將有權就以前述方式發行的H股，同等地與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H股的持有人參與清算時本公司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失效並終止。

(m) 提出全面要約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身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載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前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除本節「提出全面要約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所設想的全面要約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2)個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

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盡量促使有關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H股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情況相同。

(n) 退扣機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 (a) 參與者違反涉及其信譽或誠信的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參與者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泄露任何貿易或技術機密，或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或其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並因此對本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後果；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計劃條款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e)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

據此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相關計劃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向購股權已被註銷的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僅能在購股權計劃限額內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

董事會認為，該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選擇，以退扣授予有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本購股權，並符合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o) 購股權之轉讓及註銷

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屬授予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以上行為，惟承授人獲得聯交所豁免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族

成員為受益人向一間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其購股權(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以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其他規定，以及取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明確書面許可者除外。倘違反任何上述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徵得相關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予的購股權。被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除非在計劃限額內不時有可授予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p)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定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H股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行使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倘出現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的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本段所述的調整而經過調整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本段所指

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結論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q) 修改計劃

根據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購股權的首次授予已獲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獲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計劃或購股權的修改後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個別條款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無需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予以修改。

(r) 終止計劃

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計劃期間的結束日期，惟倘在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及(ii)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在此情況下，將不會要約授出額外購股權。

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條款進一步歸屬及行使。

股權激勵計劃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本文提供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A. 股權激勵計劃限額

1A.1 (i)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對應的H股股份；及(ii)根據合夥計劃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激勵份額對應的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不含庫存股股份)的5%〔**股權激勵計劃限額**〕。

在釐定股權激勵計劃限額的使用額度時，根據H股計劃已失效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1A.2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權激勵計劃限額。本公司於尋求更新股權激勵計劃限額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A. H股計劃

2. H股計劃目的

H股計劃目的為：

- (a) 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股東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利益共享和約束機制，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凝聚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b)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
- (d) 樹立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2A.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基準

2A.1 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H股計劃的人士。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積極影響；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3. H股計劃之生效條件

3.1 H股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採納並生效。

3A. 獎勵來源

3A.1 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來源為受託人收購或接收的H股。為避免歧義，H股計劃不涉及上市公司向受託人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

3A.2 獎勵將受公司章程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受託人可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取H股計劃項下授出的H股。

4. H股計劃之期限

4.1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予任何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只要有任何於獎勵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完成。

5. 管理

5.1 H股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H股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會和／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作為負責管理H股計劃的機構，處理與H股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5.2 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授權人士，惟規則5.2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規則5.1(b)中所述的酌情權。

5.3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辦商)，並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H股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H股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5.5 就H股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或授權人士均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H股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H股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6. H股計劃的運作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規則6.3的前提下，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屆時通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酌情權確定的授予價格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6.2 任何參與H股計劃項下被授予獎勵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6.3 儘管有規則6.1及6.2的規定，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未獲得監管機構(如有)或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
- (b) 如果該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或條例；
- (c)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股權激勵計劃限額；
- (d) 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後進行的授予。

在上述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授予均應無效。

6.4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和管理H股計劃的成本，包括因通訊而引致的成本、印花

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如涉及)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如有)。為避免疑問，受託人購買H股所產生的開支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7. 獎勵的時限

7.1 在以下情況，概不得根據規則6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 (a) 自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就上述第7.1(b)項，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發佈業績當日結束。

7.2 就H股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施加的規定。

8. 獎勵函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通知

8.1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予日期、授予價格(如有)、接納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是否達成相關的績效目標)、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屬必要及符合H股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獎勵函」)。選定參與者須在獎勵函訂明的接納期限內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或於指定電子平台)述明其接納，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失效。

8.2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a) 獲授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
- (b) 每項有關授予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
- (c) 每項有關授予的歸屬日期及相關歸屬條件(如有)。

9. 受託人收購H股

9.1 在受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時安排將所需資金調撥至信託，以用作任何收購H股以及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9.2 在規則7.1及15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收購／接收H股。一旦收購／接收，H股將由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信託下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9.3 在規則10.6(a)的情況下，受託人只有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包含在信託內的情況下，才有責任於歸屬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9.4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隨時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將信託內先前由本集團轉匯予信託以購買H股而未動用的資金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股息轉回本集團。

9.5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受託人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10. 獎勵的歸屬

10.1 在H股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H股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10.2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惟可能會因H股的任何停牌或暫停交易而受影響。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獎勵函中載明。

- 10.3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獎勵函中載列的績效目標(如有)的達成。
- 10.4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失效。受託人將獲得該等失效的通知，而該等失效的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 10.5 受託人須保留任何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息作為信託資金的一部分。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之下，選定參與者從授予日期到歸屬日期的期間內可有權獲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相關收入或已宣派股息，惟須受授予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失效或註銷，相關股息須由受託人作為基金的一部分保留於信託內，以備H股計劃之用。
- 10.6 基於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發放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以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在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獲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不論是基於實際需要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選定參與者以獎勵股份實際銷售價格收取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按當時市價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並根據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 10.7 除規則10.10載列的情況外，剔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在受託人與本公司或授權人士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所決定的方式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要求選定參與者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以落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轉讓獎勵股份(倘適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受託人提供確認函，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並指示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將信託內持有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轉讓及發授予選定參與者(如適用)，及/或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並將實際出售的對價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如受託人進行獎勵股份的轉讓，則該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在轉讓後將由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合法及實益地擁有。

除規則10.10載列的情況外，在接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確認函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股份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將有關獎勵股份進行出售，並將實際出售的對價現金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以滿足獎勵的要求，惟信託須有足夠現金支付有關款項。

10.8 轉讓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的印花稅(如有)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信託中的資金承擔，倘信託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則須由本集團承擔。為避免歧義，如信託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將有關獎勵股份進行出售，則出售對應的印花稅及直接費用由選定參與者承擔，受託人將在扣減相應印花稅和費用後，將剩餘金額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10.9 歸屬後，所有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稅款、成本及費用須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10.10 除根據規則10.8由本集團承擔的印花稅外，所有其他因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計劃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同等價值的現金款額有關的稅款(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社會保障供款、徵收、收費及其他徵費(「稅款」)，均須由選定參與者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毋須對任何稅款承擔責任。選定參與者須彌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各自可能須就有關稅款支付或記賬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H股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惟須受適用法律規限)：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下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須限於在扣留當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該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足以承擔任何有關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H股計劃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H股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H股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薪金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有關負債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的賬戶向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替該機構扣留及支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關款項。

受託人並無責任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對價)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除非及直至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納，該選定參與者已履行其在本規則下的責任。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職位變更

11.1 倘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調動，以致其職位變更，只要彼繼續為選定參與者，且獎勵函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中載列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1.2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情況：

- (a) 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洩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

- (b)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c) 違反職業道德或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或
- (d)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因失職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

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退休、身故、永久性殘障及裁員

- 11.3 倘選定參與者因(i)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後退休；(ii)身故；或(iii)受僱於本集團而導致工傷，造成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使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獎勵函中載列的下次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歸屬，前提為該選定參與者於本規則11.3中(i)、(ii)、及(iii)所列事件(如適用)發生之前的歸屬條件，並接受不競爭承諾(適用於退休的合資格參與者)。

辭職或終止僱用

- 11.4 倘選定參與者因(i)辭職；或(ii)僱主以規則11.3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或(iii)選定參與者出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洩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iv)選定參與者因裁員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5 倘選定參與者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作出訂有安排或協定，或由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6 倘選定參與者由於規則11.2、11.3、11.4或11.5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7 任何選定參與者由於規則11.2、11.3、11.4、11.5或11.6所載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任何權利或其中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出申索。
- 11.8 選定參與者的退休日期應被視為在彼已屆服務協議訂明的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於彼的任何退休政策或按法律規定，或如無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相關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所批准的日期。
- 11.9 如規則11.3所述，倘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因而歸屬，則受託人須以相等於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信託持有股份數目或實際出售對價(以下稱為「收益」)，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一年內(或受託人及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將該等收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或倘收益成為無主財物，則收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且該等收益須由受託人為H股計劃目的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份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則進行轉讓之前，本規則項下以信託持有的收益須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作投資及另行處理，猶如該等收益仍為信託的一部分。
- 11.10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不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以及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2.1 根據H股計劃規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

12.2 如果出現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規則12.1的行為，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取消任何已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選定參與者有否違反前述任何規定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和不可撤銷的決定。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避免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在根據規則10及規則14的獎勵歸屬前，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選定參與者對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任何退還股份、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信託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上述各項全部均須由受託人為H股計劃利益予以保留，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分拆及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H股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
- (f)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在規則11.9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轉讓利益，則該等利益須被沒收，且選定

參與者的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g)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倘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將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14. 控制權變更、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化、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或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如果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應使用規則10.7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期，歸屬通知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受規則14.1影響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提供的確認函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銷售價格(視情況而定)予選定參與者。

就規則14.1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售和供股

- 14.2 倘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資本化發行、分拆或合併股份及削減股本

14.4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的股份數量；及／或
- (b)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數量。

除非得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14.5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a)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享有的比例相同之獎勵；及(b)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4.6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公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

14.7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H股計劃規則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除董事會和／或授權人士另有指示外，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14.8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的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則應儘快通知選定參與者，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將向其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支付其就獎勵本應收取的有關款項。

15. H股計劃限額

15.1 H股計劃須遵守本計劃規則1A的規定。

16. 退還股份

16.1 就H股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持有根據H股計劃條款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份。當任何H股根據H股計劃規則應被視為退還股份時，董事會和／或其授權人士將通知受託人。

17. H股計劃變更

17.1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修改H股計劃，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及
- (b) 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修改H股計劃條款的權力的更改。

17.2 對H股計劃的任何更改均應向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17.3 修改後的H股計劃應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18. 取消獎勵

18.1 董事會可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8.2 就股權激勵計劃規則1A而言，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已動用相關計劃限額。

19. H股計劃終止

19.1 受限於規則4，H股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a) 獎勵期限結束；及

(b) 股東大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H股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只要有任何於獎勵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完成。

19.2 在根據H股計劃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後的營業日，受託人應(i)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通知後，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仍持有的股份(或由本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本集團匯出規則19.2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妥為扣除所有出售成本後)；或(ii)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團退還信託餘下的已發行H股結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條例。

B. 合夥員工持股計劃

20. 合夥計劃目的

20.1 合夥計劃目的為：

- (a) 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和約束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凝聚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b)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
- (d) 樹立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21. 合夥計劃生效條件及激勵方式

21.1 合夥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獲採納並生效。

21.2 合夥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已成立的或擬成立的若干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勵對象通過持有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激勵份額」或「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實現間接持有本次激勵的股份（「合夥計劃激勵股份」）。

21.3 根據合夥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導致股權激勵計劃超過股權激勵計劃限額。

21.4 為避免歧義，合夥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轉讓庫存股。

員工持股平台可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取合夥計劃項下授出的合夥計劃激勵股份。

21.5 受制於董事會根據合夥計劃決定提前終止，合夥計劃應自採納日期於十(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予任何激勵份額。

22. 合夥計劃管理

22.1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合夥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和／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本合夥計劃相關的事宜。

22.2 董事會是合夥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合夥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合夥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激勵份額的授予、回購註銷等。

23. 員工持股平台

23.1 員工持股平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23.2 員工持股平台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擔任；激勵對象(除普通合夥人外)作為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且不得對外代表員工持股平台。

24. 合夥計劃下激勵對象的資格及範圍

24.1 合夥計劃下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的範圍為：

- (a)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b) 本集團核心技術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各部門具有傑出或特殊貢獻的骨幹員工；及
- (c)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定的其他可參與合夥計劃人員。

24.2 合夥計劃下激勵對象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a) 認同公司理念；
- (b) 對本公司具有高忠誠度；
- (c) 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做出持續的努力和貢獻或在關鍵時期起到重要作用；及

- (d) 不在與本集團存在業務競爭或潛在業務競爭關係的任何企業裏持股、任職、領薪或提供服務，最近三年內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以及不存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激勵對象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25. 合夥計劃激勵份額的取得

25.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綜合考量激勵對象的職位、工作年限、薪酬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多方面因素後，確定激勵對象具體的激勵份額、認購價格(如有)及其發放方式。

25.2 受限於合夥計劃的規制，激勵對象通過取得員工持股平台的財產份額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經由員工持股平台享有該等股權相應的權益。各激勵對象取得激勵份額的具體安排以各激勵對象與員工持股平台簽署的股份激勵協議為準。激勵份額自員工持股平台完成相應工商變更手續之日(「合夥計劃歸屬日」)起視為歸屬並由激勵對象持有，但須遵守相應的鎖定期及解鎖規定。

25.3 激勵對象取得激勵份額的具體程序如下：

-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相應的激勵份額；
- (b) 激勵對象與員工持股平台簽署股份激勵協議；
- (c)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股份激勵協議簽署生效後合理期限內協助激勵對象辦理將激勵對象登記為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工商變更手續。

25.4 為體現激勵股份認購價格的市場公允性及對優秀員工的激勵性，認購價格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的規定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25.5 在規則7.1的所述期間，本公司不得向激勵對象授出激勵份額，員工持股平台亦不得進行激勵份額的轉讓。如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控制其股東大會1/3或以上表決權的企業，則員工持股平台進行激勵份額的回購以及合夥計劃激勵股份的出售／轉讓還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6. 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

2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建立並保管《內部員工激勵名冊》，作為激勵對象持有／出資支付對價認購激勵份額的書面憑證。

26.2 激勵對象持有的激勵份額和／或間接持有的合夥計劃激勵股權變動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根據本公司的整體時間安排及時協助辦理員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在《內部員工激勵名冊》中進行相應標註。

26.3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定期對《內部員工激勵名冊》進行核對清查，對《內部員工激勵名冊》的變動情況進行詳細記錄。

26.4 本公司或員工持股平台可選定系統提供商管理激勵對象所持合夥計劃激勵股權，激勵對象均不可撤銷地確認並認可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通過前述管理系統的操作結果。

27. 鎖定期、退出及回購安排

27.1 除合夥計劃另有明確約定外，在員工持股平台的存續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協助員工持股平台確定回購激勵對象取得的激勵份額的相關事宜。

鎖定期

- 27.2 激勵對象取得的合夥計劃激勵股份受限於股份激勵協議中所規定的鎖定期（「鎖定期」）。在鎖定期內，員工持股平台不得出售或轉讓對應的合夥計劃激勵股份，同時，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持有、設置權利負擔，但發生本合夥計劃項下的回購除外）轉讓其通過本合夥計劃獲得的激勵份額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按本合夥計劃、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激勵份額。
- 27.3 在鎖定期內，根據本合夥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合夥計劃激勵股份因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供股、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獲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本合夥計劃獲授的合夥計劃激勵股份相同。
- 27.4 為解禁激勵對象在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其需滿足在股份激勵協議中載列的業績考核目標。如激勵對象在激勵份額解禁時點前的兩次半年業績考核結果連續為C級或以下，則其激勵份額無法在該時點解禁。

激勵對象業績考核的最終解釋權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所有。

退出

- 27.5 激勵對象符合了業績考核目標，且未出現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不應存在的任一情形的，則其激勵份額／合夥計劃激勵股份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激勵對象可以按照本合夥計劃和／或股份激勵協議的約定，書面申請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以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從而實現投資收益，或請求員工持股平台出售對應的合夥企業激勵股份並取得該等出售收益，屆時普通合夥人應當予以配合。

回購或指定轉讓

- 27.6 本公司有權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的考核年度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進行回購，即由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按激勵份額的認購價格（「回購價格」）對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的激勵份額進行回購或將其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其他方。
- 27.7 若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且觸發合夥計劃規定的應對其已獲授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進行回購的情形，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公司股份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
- 27.8 經普通合夥人回購的合夥企業份額暫由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持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可授予給其他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
- 27.9 發生回購事件時，相關激勵對象自普通合夥人發出關於回購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視為已從持股平台退夥／不再視為公司的股東，除相關激勵對象根據本合夥計劃應取得的激勵份額轉讓／回購款項外，自該日起不再享有其作為激勵對象享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員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份中的各項權益、分紅權及表決權等合夥人／股東權利）。

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27.10 如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激勵份額仍然按照本合夥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7.11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仍在鎖定期內的激勵份額(如有)均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同時，激勵對象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的，還應向本集團承擔賠償責任。

激勵對象離職

27.12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7.13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7.14 激勵對象若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離職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均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的，還應向本集團承擔賠償責任。

激勵對象退休

27.15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

合夥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7.16 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27.17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7.18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激勵對象身故

27.19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7.20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激勵對象違反競業禁止

27.21 如激勵對象違反競業限制／禁止協議(如有)，則該激勵對象應將其因參與本合夥計劃所得的全部收益應返還給本公司，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集團承擔賠償責任；且該激勵對象通過本合夥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無論是否滿足解鎖條件)均可由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按回購價格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本集團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27.22 激勵對象在附屬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或轉讓予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7.23 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終止上市的情形，不影響本合夥計劃的繼續實施。

27.24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27.25 受限於規則27的規定，各激勵對象的具體退出與轉讓安排，亦應遵守該激勵對象與員工持股平台簽署的股份激勵協議之約定。

28. 合夥計劃激勵股份的限制

28.1 就激勵對象所間接持有的合夥計劃激勵股份，激勵對象僅享有處分該等合夥計劃激勵股份後的經濟收益權，而不享有該等合夥計劃激勵股份的投票權等權利，該等投票權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即執行事務合夥人)代為行使。

28.2 為避免疑問，僅激勵份額解禁後收到的獲授合夥計劃激勵股份對應的現金股息歸激勵對象所有。

29. 稅費

29.1 激勵對象應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對其因參與合夥計劃或行使合夥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益，承擔個人所得稅繳納義務，具體稅費由員工持股平台負責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9.2 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成本(不包括回購費用)，應由包含激勵對象在內的全體合夥人承擔。在分配紅利或處置收益時，均須預先扣除前述管理成本。

29.3 本合夥計劃涉及的回購事項，該等回購的費用應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施回購的其他方承擔。

29A. 合夥計劃變更

29A.1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修改合夥計劃，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合夥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及
- (b) 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修改合夥計劃條款的權力的更改。

29A.2 對合夥計劃的任何更改均應向所有激勵對象發出書面通知。

29A.3 修改後的合夥計劃應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上地開拓路17號弘源新時代A座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且計劃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可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2.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3.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不論有否修訂)。
4.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不論有否修訂)。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